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3,000,000 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8,157,56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 号）。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6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8,600,000 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5,778,30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26,934.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26,815.76 万元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8.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6,639.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96,020.3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5.2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5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8.8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380.6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2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92 万元。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84,758.49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84,577.83 万元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80.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2,597.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82,417.12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5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80.6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2,179.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3.8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针对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的专项账户。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方正承销保荐，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在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仍然有效。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方正承销保荐,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21000021	74.1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5473023	320.7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5997551801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63677716122	-	已注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	20344128400100000239801	-	已注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81000045	-	活期存款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13170200000000068	2,183.7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079011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73826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4578293466	0.08	活期存款
合计		—	2,578.76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8,437.4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617.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87 号）验证。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42.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475 号）验证。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情况

（1）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及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

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鹰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30,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0 万元的“山鹰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500.00 万元暂未归还。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5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8,300.00 万元、4,600.00 万元、12,900.00 万元、11,940.02 万元、4,759.98 万元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5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仅进行了项目相关前期技术交流等工作，尚未开工建设，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变更为“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规模 100 万吨，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9,556 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98,615.55 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8,619.5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其中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7,001.62 万元、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91,617.8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38 万元，系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38 万元用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由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继续实施所需资金已基本落实，考虑新项目良好的市场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变更为“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后“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18,471.3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其中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18,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 万元，系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7 万元和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1.37 万元用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由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原计划总建设期 48 个月，2022 年建成投产。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

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底之前。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2 年度，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2 年度，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鹰国际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鹰国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393.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1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615.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43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否	128,200.21	128,200.21	128,200.21	2,195.48	97,400.81	-30,799.40	75.98	注 1	13,742.24	注 1	否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是	98,615.55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是	77,403.61	18,471.37	18,471.37	-	18,000.00	-471.37	97.45	2021 年	-625.19	注 2	否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否	39,694.16	39,694.16	39,694.16	7,007.62	38,000.02	-1,694.14	95.73	2022 年	-83.73	注 3	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是	67,480.06	16,412.30	16,412.30	-	16,412.30	-	100.00	2022 年	1,185.20	注 4	否
合计	—	411,393.59	202,778.04	202,778.04	9,203.10	169,813.13	-32,964.91	—	—	14,218.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注 1、项目建设期四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筹备中;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初转固运营。因电力、蒸汽等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高于预期,本年实现效益 13,742.24 万元,好于 5,098.00 万元的预计效益。

注 2、项目建设期两年,爱拓环保能源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试运营。本年实现净利润-625.19 万元,受燃料价格上涨及本年多次停工影响,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未达到本年 194.00 万元的预计效益。

注 3、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4 月投产,因电力、蒸汽等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高于预期,本年实现效益-83.73 万元,好于-825.00 万元的预计效益。

注 4、项目建设期两年,2022 年 6 月投产运营,主要因维修费用支出低于预期,本年实现效益 1,185.20 万元,好于-1,025.00 万元的预计效益。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98,615.55	98,615.55	-	98,619.51	100.00	注 1	注 1	注 1	否
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46,210.96	110,004.80	100.00	注 2	注 2	注 2	否
合计	—	208,615.55	208,615.55	46,210.96	208,624.3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变更原因：为优化产能投放进度，完善公司区域布局，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将“公司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投入“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原项目将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安排择期实施。 决策程序：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变更为“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p>2、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变更原因：鉴于原项目继续实施所需资金已基本落实，考虑新项目良好的市场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变更至“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原项目的实施。 决策程序：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逐步进入开机试运行，预计 2023 年初可实现正式投产运营，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注 2：项目建设期 2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即将开始试运行，项目进度符合预期。